

证券代码：002119

证券简称：康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9-066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股东熊基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被司法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是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轮候冻结数量（股）	冻结机关	轮候期限（月）	委托日期	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	原因
熊基凯	是	3,729,445	上海金融法院	36	2019年11月28日	100%	涉诉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利赛思”）和熊基凯为一致行动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普利赛思持有公司股份74,009,208股，司法冻结股份数量74,009,208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72%；熊基凯持有公司股份3,729,445股，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3,729,445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9%，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7,458,890股，超过其实际所持有公司股份数。

三、其他风险提示

截止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（除向公司现任董、监事发放津贴外）、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和关联担保等事项。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熊基凯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督促熊基凯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